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37061222

電子信箱：e-12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32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570323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視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貴校同意後向本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部分時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名，任期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



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部視障服務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09室）。

（三）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
（四）本案部分時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：

1、依本部核定之部分時數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2、部分時數專業工作人員之相關權益，依教育部核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教育部視障服務中心）

